

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、第26條及第30條規定，建置土地參考資訊檔範例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7.12.05. 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03235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7年12月5日

- 一、依 107年 3月19日修正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（以下簡稱管制規則）第 6條、第 26條及第30條規定，於核准臨時使用、開發許可及變更編定案件時，應將臨時使用用途及期限或核定事業計畫使用項目等資料，登錄於土地參考資訊檔（以下簡稱參考檔）。
- 二、該參考檔應載內容，於本部 106年 9月27日、107年 1月29日及 1月31日辦理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項應如何建置土地參考資訊檔說明會」時，已請貴府參照管制規則 107年 3月19日修正前之註記登記範例（本部90年 4月23日台（90）內中地字第 9081143 號及92年 5月 1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20083004號函釋規定）建置參考檔有案。其登載內容如下，貴府得視個案情形酌予調整文字：
 - （一）第 6條第 1項規定臨時使用：「依據◇◇◇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字第○○○
○號函核准作為□□臨時使用，自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起至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止，為期○年。」（◇◇◇表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；□□表臨時使用用途）
 - （二）第26條規定：「依據○○市／縣（市）政府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字第○○○
○號函核准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，限依其□□開發計畫作為△△使用。」（□
□開發事業計畫名稱；△△表計畫使用項目）
 - （三）第30條第 5項規定：「依據○○市／縣（市）政府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字第
○○○○○號函核准變更編定，限依其□□事業計畫作為△△使用。」（□□表興
辦事業計畫名稱；△△表計畫使用項目）
- 三、至上開本部90年 4月23日及92年 5月 1日函釋停止適用；另請貴府配合辦理以下事項：
 - （一）已依上開函釋辦竣土地登記簿標示部註記登記之土地，請於 108年 2月底前完成參考檔之建置及塗銷原註記登記。
 - （二）為利參考檔內容稽核需要，於「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整合系統WEB 版」地用系統產製旨揭案件之「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清冊」時，仍請參照參考檔內容，辦理備註事項之登錄，以備查考。
 - （三）請加強辦理參考檔之宣導作業，俾統一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公示管道，以維護民眾權益。
 - （四）（略）